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项建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84,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总经理于永怀先生、副总经理薄奇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9,5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王洲、张娜、郑跃、郑锡平、沈岩翔、吴圣考、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潘玉清、朱珍朋、项春光、钟晓壹、林建光、张丽芬、宗凤勤、董显量、于维、项小兰、钟晓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

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在此基础上拟修订《公司章程》和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8）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在此基础上拟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配套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届时依法办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

(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在此基础上拟修订涉及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

- （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0）
-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1）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2）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3）
- （5）《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4）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在此基础上拟修订涉及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7）

(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8）

(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9）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0）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

(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

告编号：2025-082）

(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4）

(9)《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5）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7）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当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进展情况，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决定，且公司仍未完成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其他相关事宜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8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 联交易的 议案	1,009,593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 <公司章 程>及配 套的<股 东会议事 规则><董 事会议事 规则>的 议案	1,009,593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 上市后生 效的<公 司章程 (草	1,009,593	100%	0	0%	0	0%

	案) > 及配套的<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09,593	100%	0	0%	0	0%
7	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	1,009,593	100%	0	0%	0	0%

	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09,593	100%	0	0%	0	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09,59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文华、覃宇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许良 聪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2025-09-12	2025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杜忠 虎	监事	离任	2025-09-12	2025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